证券代码:603960 证券简称:克来机电 公告编号:2017-039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甲方:博世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本公司")

●合同类型及金额:销售合同,合同总金额23,928,503.00元。

●合同生效条件: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期限:2018年6月30日发货。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该合同生效和实施后将对公司未来一年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特别风险提示:协议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过程中可能存在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审议程序情况

该合同为日常经营合同,未提交董事会审议,已按公司程序进行了评审和决策。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销售合同标的名称:IPBFA生产线;

数量:一条包含21个工位的自动化生产线;

功能:将IPB各组成零件进行精密装配和最终性能测试;

质量指标:节拍10秒,技术利用率99%,Cmk>1.67,Cgk>1.33,GR&R<10%;

产品用途:合同所称的IPB,是指带有ESP9.0功能的电动助力刹车装置的ECU,专用于新能源车辆的车身制动稳定系统控制。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博世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的情况如下:

名称	博世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716805103D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合资)
法定代表人	YUDONG CHEN
注册资本	12730.4508万美元
成立日期	1999年8月26日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西路126号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生产汽车底盘控制系统、车身控制系统、刹车系统和多媒体系统、安全控制系统及上述各系统相关的零件和附件,以及用于汽车零部件制造及组装的机器设备,助动自行车控制器的组装生产,电池组开发与组装;(终端消费品和汽车零部件组装用)半导体及感应器的生产;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本公司生产产品同类产品和用于汽车零部件以及前述半导体及感应器的制造、组装和测试所用夹具、移动终端系统、电动自行车零部件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提供与前述业务相关的服务;进行汽车行业相关研发,提供软件和其他工程技术支持、匹配、测试等相关服务;并进行生产工艺的开发;提供机电一体化培训、工业机械、模具制造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证书类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罗伯特博世投资荷兰有限公司;持股比例:75%;股东类型:外国企业 博世(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5%;股东类型:外商投资投资性公司
董事情况	YUDONG CHEN、GEORGES ANDARY、陈黎明

关联关系:博世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本公司对博世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Y的销售收入分别为【0】万元、【554.29】万元、【443.97】万元,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3.58】%和【2.31】%。

三、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金额:23,928,503.00元

结算方式:到货开票后付90%;终验收后付剩余10%,最晚时间为到货后三个月内。

交货地点:苏州工业园区苏虹西路126号

合同生效时间:2017年9月28日

质保期:24个月

四、说明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合同的履行有利于公司柔性自动化生产装备及工业机器人系统主营业务的拓展,合同生效和实施后对公司未来一年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该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与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经济、政治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影响合同正常履行,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960 证券简称:克来机电 公告编号:2017-040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9月23日以电邮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公司关于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并将有关会议材料通过电邮的方式送到所有董事和监事。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9月28日在公司以通讯及现场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3人,实到13人。本次出席会议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会议由董事长谈士力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讨论并表决,一致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上海众源燃油分配器制造有限公司之股权出售与购买框架协议》

公司与美国合联国际贸易澳门有限公司、曹富春、吴颐帆、马荣清、上海众源燃油分配器制造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28日签署《关于上海众源燃油分配器制造有限公司之股权出售与购买框架协议》(以下简称"《股权出售与购买框架协议》"),约定公司或其指定第三方拟收购上海众源燃油分配器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股权出售与购买框架协议》,自协议签署日的第二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向标的公司支付本次交易定金人民币1,000万元作为交易各方推进交易的保证。若除《股权出售与购买框架协议》以及其他与《股权出售与购买框架协议》的履行相关的其他协议外,美国合联国际贸易澳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国合联")另行签署其他任何可能影响《股权出售与购买框架协议》项下所述本次交易的协议的,美国合联除应双倍定金返还给公司外,另需承担转让价款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同时,公司正在与相关各方沟通和论证,根据沟通结果确定收购方案。

董事长谈士力先生向与会者阐述了议案的主要内容,与会者进行了讨论,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同意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960 证券简称:克来机电 公告编号:2017-041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购买资产并签署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克来机电"或"公司")及其指定的第三方拟共同投资约21,000万元,取得上海众源燃油分配器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众源")100%的股份(投资金额以及收购股份比例以最终签署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准)。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因克来机电与第三方各自投资金额和持股比例尚未确定,所以尚无法确定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的最终定价原则最终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最终定价尚需要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如下:

1、最终的股权转让协议需提交克来机电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2、最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实施需要商务委员会、工商部门等审批。

一、框架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2017年9月28日,公司与美国合联国际贸易澳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国合联")、曹富春、吴颐帆、马荣清签署了框架协议,公司就现金购买资产与拥有上海众源100%股权的股东方美国合联以及美国合联的主要股东曹富春、吴颐帆、马荣清达成初步意向。本框架协议仅作为主要交易方对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初步意见,并非最终方案。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尚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履行必要的内外部相关决策、审批程序,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交易方案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美国合联现持有上海众源100%股权,自然人曹富春、吴颐帆、马荣清持有美国合联100%股权。

二、协议主体

转让方:美国合联国际贸易澳门有限公司

受让方: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上海众源燃油分配器制造有限公司

现有股东:曹富春、吴颐帆、马荣清

三、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受让方为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注册的A股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3960),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新城路2号24幢4188室,法定代表人为谈士力。

2、转让方为一家依据澳门特别行政区条例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澳门特别行政区南湾大马路405号中国法律大厦27楼A座,董事长为曹富春。

3、标的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大众工业园区园业路5号,法定代表人为曹富春。

4、转让方拟向受让方及其指定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标的公司100%的股权,本次交易的价格初步确定为2.1亿元,最终价格以双方认可的由受让方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股权价值评估后出具的评估报告作为定价基础,并由转让方和受让方协商一致后共同确定。

5、业绩承诺:标的公司2017年实现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后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不低于1,800万元; 2018年实现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后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不低于2,200万元; 2019年实现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后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不低于2,500万元。

6、滚存利润:截至审计基准日的标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以及过渡期期间产生的利润全部由受让方享有。

7、违约责任

协议签署日的第二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将向标的公司支付本次交易定金1,000万元("定金"),本协议签署日后,若可归因于转让方的原因,转让方和受让方未能就本次交易签署正式交易文件,标的公司应立即返还受让方双倍定金;若可归因于受让方的原因,转让方和受让方未能就本次交易签署正式交易文件,标的公司有权没收全部定金。若除本协议以及其他与本协议的履行相关的其他协议外,乙方另行签署其他任何可能影响本协议项下所述本次交易的协议的,转让方除应双倍定金返还给受让方外,另需承担转让价款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8、保密

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在履行法定程序后被依法披露之日止,各方对下述信息或文件应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

(1)各方在订立本协议前,及在订立及履行本协议过程中获知的与本协议有关的全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方案、商业条件(意图)、谈判过程和内容;

(2)本协议事项有关的全部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文件、材料、数据、合同、财务报告等;

(3)一旦被泄露或披露将导致市场传闻、股票价格波动等异常状况的其它信息和文件。

未经本协议对方事前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本协议之外的第三方泄露或披露上述信息和文件。各方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将本方知悉或了解上述信息和文件的人员限制在从事本次交易的相关人员范围之内,并要求相关人员严格遵守本条规定。

下列情形不被视为披露或泄露信息和文件:

(1)所披露的信息和文件在披露之前已为公众所知;

(2)根据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或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如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的决定、命令或要求,或法院、仲裁机构的判决、裁定或裁决,而进行的披露;

(3)以订立及履行本协议为目的,在聘请各中介机构(包括独立财务顾问、审计师、评估师和律师)之前和/或之后,向各中介机构进行的披露。

9、税费

转让方和受让方确认,本次交易发生的各项税费由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自承担;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双方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分担。无论本次交易是否完成,任一方因本次交易而产生的法律服务、审计、评估费用及开支由各自承担。

10、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应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并依其解释。但是,若已公布的中国法律、法规未对与本协议有关的特定事项加以规定,则应在中国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参照一般国际商业惯例。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本协议签署地上海市宝山区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途径解决。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7年9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众源燃油分配器制造有限公司之股权出售与购买框架协议》。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同意通过该议案。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9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7-100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2、122243、122352 债券简称:12广汽01/02/03

113009、191009 广汽转债、广汽转股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转股情况:截至2017年9月30日,累计共有1,023,214,000元"广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47,034,848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730920%。本月累计共有179,000元"广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8,34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130%。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17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3,082,366,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75.077480%。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结果: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7,399,629股,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自2017年9月19日起进入行权期;截至2017年9月30日,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共7,568,464股,占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43.50%。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12月30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5]3131号文《关于核准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410,558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6]26号文同意,公司410,558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16年2月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广汽转债",债券代码113009。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广汽转债"自2016年7月2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1.99元/股,由于2016年6月21日、2016年10月20日、2017年6月13日及2017年9月14日实施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17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且由于公司实施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导致股本发生变动,目前转股价格调整为21.43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广汽转债"转股期为2016年7月22日起至2022年1月21日。

2017年9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期间,累计共有179,000元"广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8,34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130%。

截至2017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3,082,366,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75.077480%。

(三)可转债转股导致的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截至2017年8月31日)	本月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截至2017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4,287,420,783	8,346	4,287,429,12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H股)	2,213,300,218	0	2,213,300,218
总股本	6,500,721,001	8,346	6,500,729,347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情况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14年7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39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1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及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报告,并于2014年7月12日通过指定披露媒体对外公告(详见公告编号:临2014-036)。

2、2014年8月29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转来的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穗国资批【2014】110号),经报请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同意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2014年9月1日,公司获悉中国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3、2014年9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44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1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详见公告编号:临2014-051)。

4、2014年9月19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获得股东大会授权负责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和管理。同时,同意董事会授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和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详见公告编号:临2014-060)。

5、2014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46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15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董事会确定2014年9月19日为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向共符合条件的620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授予股票期权总数6434.86万份。因2014年7月24日公司实施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向全体股东派发每10股1.00元(含税)现金红利,将行权价格由7.7元/股调整为7.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和律师分别发表了核查意见报告(详见公告编号:临2014-061)。

6、2016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28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8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因退休、离职、工作调动等原因,共取消了70名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调整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调整为550人,股票期权总数调整为5662.60万份。同时,因公司自授予日起已经实施了4次派息分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调整为7.24元/股(详见公告编号:临2016-058)。

7、2016年8月25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本公司完成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共授予登记550人,授予登记数量5662.60万份。期权简称:广汽集团期权,期权代码(分三个行权期):0000000053、0000000054、0000000055(详见公告编号:临2016-065)。

8、2016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30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10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汽集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股票期权数量以及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9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取消了激励资格,注销股票期权60.18万份,本次调整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541人,股票期权总数为5602.42万份。(详见公告编号:临2016-068)。

9、2016年9月9日,公司在自主行权申请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通过后,详尽披露了《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公告》(详细公告编号:临2016-071)。

10、2016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31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11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201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自2016年10月20日起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7.16元/股。(详细公告编号:临2016-079)。

11、2017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47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15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17年6月13日起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6.94元/股。(详细公告编号:临2017-047)。

12、截至2017年7月31日,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共18,674,402股,占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100%,即第一个行权期已行权完毕。(详细公告编号:临2017-070)。

13、2017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52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17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2017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自2017年9月14日起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6.84元/股。(详细公告编号:临2017-080)。

14、2017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53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19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因离职、退休等原因,对21名激励对象全部注销剩余的期权,2名激励对象部分注销第二个行权期的期权,共计注销2,533,931份,调整后激励对象由541人调整为520人,剩余的股票期权总数(已扣减第一个行权期已行权数量)由37,349,798份调整为34,815,867份。同时经考核,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可行权期公司业绩指标和激励对象绩效考核指标满足行权条件。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总数为17,399,629份,行权有效期为2017年9月19日至2018年9月18日。(详细公告编号:临2017-087)。

(二)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1、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股)	2017年9月行权数量(股)	截至2017年9月30日累计行权总量(股)	累计行权数量占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比重
1	曾庆洪	董事长	300,000	0	0	0%
2	冯兴亚	总经理	253,333	0	0	0%
3	陈茂善	董事	246,666	0	0	0%
4	吴 松	常务副总经理	246,666	0	0	0%
5	张青松	副总经理	246,666	0	0	0%
6	李 少	副总经理	246,666	0	0	0%
7	王 丹	副总经理	246,666	0	0	0%
8	区永坚	副总经理	246,666	246,666	246,666	100%
9	陈汉君	副总经理	47,766	0	0	0%
10	眭 立	董事会秘书	38,233	38,233	38,233	1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2,119,328	284,899	284,899	13.44%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15,280,301	7,283,565	7,283,565	47.67%
合 计			17,399,629	7,568,464	7,568,464	43.50%

注明:由于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需在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上市交易,以上行权数据为截至2017年9月30日收盘后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2、行权股票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A股普通股。

3、行权人数

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520人,截至2017年9月30日,共有292人参与行权。

4、行权价格:6.84元/股。

(三)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四)行权股份登记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股份为7,568,464股,并累计收到募集资金51,768,293.76元。该项资金还需在第二个行权期结束后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性。

(五)行权导致的股本变化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截至2017年8月31日)	股票期权行权增发	变动后(截至2017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4,287,420,783	7,568,464	4,294,989,24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H股)	2,213,300,218	0	2,213,300,218
总股本	6,500,721,001	7,568,464	6,508,289,465

三、可转债转股及行权导致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截至2017年9月30日,因公司可转债转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导致公司股本变化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截至2017年8月31日)	本月变动数		变动后(截至2017年9月30日)
		可转债转股	股票期权行权增发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4,287,420,783	8,346	7,568,464	4,294,997,59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H股)	2,213,300,218	0	0	2,213,300,218
总计	6,500,721,001	7,576,810		6,508,297,811

上述股本变化后未造成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其他

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0-83150281

传真:020-83150319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9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7—101

债券代码:122242、122243、122352、113009、191009

债券简称:12广汽01/02/03、广汽转债、广汽转股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9月份产销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9月份主要投资企业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单位	产量(辆)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销量(辆)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68,965	60,116	516,413	453,845	13.79%	67,099	62,054	502,972	438,684	14.65%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40,718	41,422	332,337	309,073	7.53%	40,985	39,940	339,014	313,262	8.22%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45,844	42,672	374,248	263,338	42.12%	46,185	37,159	376,220	257,472	46.12%
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有限公司	20,183	15,323	164,935	106,421	54.98%	18,376	14,253	151,553	102,238	48.24%
广汽三菱汽车有限公司	10,150	2,378	82,035	30,383	170.00%	12,063	4,518	81,339	27,204	199.00%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杭州)有限公司	–	–	–	395	−100.00%	–	41	7	1,592	−99.56%
本田汽车(中国)有限公司	1,942	850	14,241	6,980	104.03%	2,125	210	13,993	7,380	89.61%
广汽日野汽车有限公司	264	66	1,425	1,041	36.89%	272	137	1,443	1,157	24.72%
广州广汽比亚迪新能源客车有限公司	–	1	6	49	−87.76%	–	1	20	59	−66.10%
汽车合计	188,066	162,828	1,485,640	1,171,525	26.81%	187,105	158,313	1,466,561	1,149,048	27.63%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103,849	98,572	710,202	717,672	−1.04%	104,425	101,648	716,428	706,185	1.45%

产品类别	产量(辆)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销量(辆)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乘用车	187,802	162,761	1,484,209	1,170,392	26.81%	186,833	158,150	1,465,098	1,147,105	27.72%
轿车	76,278	79,051	612,473	575,246	6.47%	78,060	76,293	610,723	568,526	7.42%
MPV	3,436	3,761	25,255	31,078	−18.74%	3,382	4,740	27,519	32,036	−14.10%
SUV	108,088	79,949	846,481	564,032	50.08%	105,391	77,102	826,853	546,049	51.42%
交叉型乘用车	–	–	–	36	−100.00%	–	15	3	494	−99.39%
商用车	264	67	1,431	1,133	26.30%	272	163	1,463	1,943	−24.70%
客车	–	1	6	49	−87.76%	–	1	20	59	−66.10%
货车	264	66	1,425	1,041	36.89%	272	137	1,443	1,157	24.72%
皮卡	–	–	–	43	−100.00%	–	25	–	727	−100.00%
汽车合计	188,066	162,828	1,485,640	1,171,525	26.81%	187,105	158,313	1,466,561	1,149,048	27.63%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753 证券简称:东方银星 公告编号:2017-078

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09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7年1-9月份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90万元到75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3、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6.79万元。

2、每股收益:-0.035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实现较大幅度增加,主要原因为:一方面,随着国家供给侧改革不断深入,国内大宗商品需求回暖,对煤、焦炭等化工产品的需求起到有力支撑。公司抓住机遇,继续加大力度开展大宗商品贸易业务,为公司带来销售收入和利润较大幅度的增长;另一方面,公司加强成本、费用控制带来利润增长。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期业绩预告是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做出的,具体数据以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17-135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产业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筹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与上海盛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盛瑚")共同发起成立专项产业基金(以下简称"产业基金"),该产业基金将专注于中国境内外的企业进行适用法律及经营范围所允许的体外诊断企业的股权类投资。详细情况见公司相关公告(编号:临2017-134)。

近日,该产业基金成立,正式名称为"芜湖润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并取得了芜湖市鸠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相关内容如下:

1、名称:芜湖润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类型:合伙企业

3、主要经营场所:芜湖市鸠江区四褐山街道四山社区原四山小学二楼203室

4、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盛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成立时间:2017年9月25日

6、合伙期限:2017年9月25日至2021年9月24日

7、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新野纺织 公告编号:2017-051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获得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南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6年度南阳市第二批财政支持企业科技创新贴息资金的通知》(宛财预[2017]520号),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应收企业科技创新贴息资金2,170,000.00元。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已收到新野县财政局拨付的企业科技创新贴息资金2,170,000.00元。

根据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关于预拨2017年度纺织服装产业专项补贴资金的通知》(昌州财建[2017]20号),新疆宇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应收企业贷款财政贴息资金6,930,559.01元,出疆棉纱运费补贴14,672,818.00元,电费财政补贴资金1,991,258.85元,企业吸纳新疆籍员工社保补贴480,519.00元。

新疆宇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已收到呼图壁县财政局拨付的企业贷款财政贴息资金6,930,559.01元,出疆棉纱运费补贴14,391,752.00元,电费财政补贴资金1,991,258.85元,企业吸纳新疆籍员工社保补贴480,519.00元。

根据阿克苏地区财政局文件《关于预拨2017年度纺织服装产业专项补贴资金的通知》(阿地财建[2017]19号),我公司孙公司阿克苏新发棉业有限责任公司应收出疆棉纱运费补贴1,209,300.00元,电费补贴211,119.83元,社保补贴49,227.32元。

阿克苏新发棉业有限责任公司已收到出疆棉纱运费补贴1,209,300.00元,电费补贴211,119.83元,社保补贴49,227.32元。

根据阿拉尔市人民政府2011年1月发布的《新疆阿拉尔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等政策,我公司孙公司——新疆锦域纺织有限公司是阿拉尔市招商引资企业,符合《新疆阿拉尔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规定,享受相关的优惠政策。

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关于印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纺织服装产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兵财建[2017]19号),我公司孙公司新疆锦域纺织有限公司应收使用地产棉补贴13,623,380.50元,贷款贴息2,475,000.00元。

新疆锦域纺织有限公司收到阿拉尔市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2017年6-9月份水电费、污水处理补贴合计9,386,500.00元,使用地产棉补贴13,623,380.50元,贷款贴息2,475,000.00元。

以上政府补贴合计金额为52,918,616.51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收到的政府补贴将分别冲减"营业成本"、"销售费用"、"财务费用",具体的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新野纺织 公告编号:2017-052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业绩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28日披露的《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中预计:2017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30%至50%之间,2017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18,250.49万元至21,058.26万元之间。

3、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或下降):60% - 80%	盈利:14038.84万元
	盈利:22,462.14万元 - 25,269.91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7年第三季度,公司收到各项政府补贴合计较上年同期显著增加,同时,公司产能增加,利润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

2、公司董事会对因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7-068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740,075,7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97%。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的时间为2017年10月11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32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10,526,315股新股。获取批文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就201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后调整发行底价及发行数量上限等事项完成了会后事项相关程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数上限相应调整为不超过1,098,484,848股新股。

2016年9月12日,公司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特定投资者发行986,767,673股。公司已于2016年9月14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本次新增股份已于2016年9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900,772,992股。其中,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认购的新增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发行对象认购的新增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锁定期(月)
1	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46,691,918	36
2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0,340,909	12
3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4,507,575	12
4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1,590,909	12
5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2,462,121	12
6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1,969,696	12
7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6,174,242	12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3,030,303	12
合 计		986,767,673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述股东在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中承诺"其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自股份上市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上述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其提供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7年10月11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740,075,7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97%;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7名,证券账户总数为43户;

4、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证券账户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富基金-民生银行-华鑫国际信托-华鑫信托·183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12,481,060	112,481,060	2.88%
		华富基金-民生银行-华鑫国际信托-华鑫信托·184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7,859,849	67,859,849	1.74%
		小 计	180,340,909	180,340,909	4.62%
2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汇安基金-光大银行-华鑫信托-华鑫信托·18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34,507,575	134,507,575	3.45%
3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融基金-海通证券-厦门国际信托-厦门信托·鹭岛和风160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31,590,909	131,590,909	3.37%
4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基金-广州农商银行-华鑫国际信托-华鑫信托·153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12,462,121	112,462,121	2.88%
5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金元顺安基金-农业银行-厦门国际信托-厦门信托·鹭岛和风1602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1,969,696	71,969,696	1.85%
6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天弘基金-工商银行-天弘厚扬-弘安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23,863,636	23,863,636	0.61%
		天弘基金-工商银行-天弘金科-弘安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11,363,636	11,363,636	0.29%
		天弘基金-宁波银行-北京永安财富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984,848	5,984,848	0.15%
		天弘基金-工商银行-天弘源大-弘安定增5号资产管理计划	5,681,818	5,681,818	0.15%
		天弘基金-平安银行-天弘金汇-弘安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3,030,303	3,030,303	0.08%
		天弘基金-招商银行-天弘东兴精选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2,272,727	2,272,727	0.06%
		天弘基金-宁波银行-天弘基金龙群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1,893,940	1,893,940	0.05%
		天弘基金-宁波银行-天弘基金粤嘉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1,893,940	1,893,940	0.05%
		天弘基金-平安银行-天弘崇道资管-弘安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189,394	189,394	0.00%
		小 计	56,174,242	56,174,242	1.44%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363,636	11,363,636	0.29%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469,697	9,469,697	0.24%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681,818	5,681,818	0.15%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45,455	4,545,455	0.12%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72,727	2,272,727	0.06%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93,939	1,893,939	0.05%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1069号资产管理计划	1,893,939	1,893,939	0.05%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93,939	1,893,939	0.05%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93,939	1,893,939	0.05%
		财通基金-宁波银行-富春甲秀浙富1号资产管理计划	1,700,758	1,700,758	0.04%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浙富2号资产管理计划	1,515,152	1,515,152	0.04%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970号资产管理计划	1,363,636	1,363,636	0.03%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1017号资产管理计划	1,140,152	1,140,152	0.03%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富春定增1030号资产管理计划	757,576	757,576	0.02%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江苏省国际信托-江苏信托·云锦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57,576	757,576	0.02%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1018号资产管理计划	568,182	568,182	0.01%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海棠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530,303	530,303	0.01%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紫金7号资产管理计划	530,303	530,303	0.01%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1009号资产管理计划	492,424	492,424	0.01%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禧享2号资产管理计划	454,545	454,545	0.01%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1008号资产管理计划	454,545	454,545	0.01%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贝塔定增六号资产管理计划	378,788	378,788	0.01%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新睿定增3号资产管理计划	378,788	378,788	0.01%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1057号资产管理计划	321,970	321,970	0.01%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恒增鑫享7号资产管理计划	265,152	265,152	0.01%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1005号资产管理计划	189,394	189,394	0.0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1007号资产管理计划	170,455	170,455	0.0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定增驱动6号资产管理计划	151,515	151,515	0.00%
		小 计	53,030,303	53,030,303	1.36%
合 计			740,075,755	740,075,755	18.97%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本次变动前 数量(股)	比例	本次变动 增加数量(股)	减少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808,040,904	46.35%		740,075,755	1,067,965,149	27.38%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808,040,904	46.35%		740,075,755	1,067,965,149	27.38%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808,011,114	46.35%		740,075,755	1,067,935,359	27.38%
境内自然人持股	29,790	0.00%			29,79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092,732,088	53.65%	740,075,755		2,832,807,843	72.62%
1、人民币普通股	2,092,732,088	53.65%	740,075,755		2,832,807,843	72.62%
三、股份总数	3,900,772,992	100.00%	–	–	3,900,772,992	100.00%

五、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非公开发行的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出具以下核查意见:

经核查,海通证券认为,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事宜,相关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海通证券对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其它说明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博源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中稷弘立")持有公司股份分别为1,322,491,995股、32,300,995股,合计1,354,792,9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73%。其中,博源集团持有公司限售股份1,035,634,364股,中稷弘立持有公司限售股份32,300,995股,合计1,067,935,3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38%。博源集团和中稷弘立所持公司限售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1、2014年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4年9月,公司向博源集团和中稷弘立发行股份分别为438,301,359股、17,944,997股,合计456,246,356股,限售期三年,于2017年9月22日期满。2016年5月12日,公司实施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转增8股)后,博源集团和中稷弘立的上述限售股份分别增加至788,942,446股、32,300,995股,合计821,243,4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05%。

截止本公告日,博源集团和中稷弘立尚未委托公司办理其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宜,前述股份821,243,441股仍处于限售状态。

2、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2016年9月,公司向博源集团发行股份246,691,9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2%,限售期三年,于2019年9月29日期满。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股份结构表、限售股份明细表;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九日